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文件

桂中医大赛报〔2018〕16号

签发人：梁天坚

关于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落实 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教育厅：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2日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31号）（以下简称《意见》）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落实情况调研的通知》（桂教规划〔2018〕23号）要求，我院就落实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院基本情况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由广西中医药大学与广西中医药大学制药厂、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合作举办，是华南地区唯一的一所医药类普通

全日制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学院自 2002 年试办，2004 年获得教育部确认办学资格，是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并于 2010 年获得由教育部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学院于 2005 年正式面向全国招生。2017 年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10888 人，学院设置有医学系、医学技术系、护理系、药学系、公共管理系等 5 个系部，拥有中医学、针灸推拿学、护理学、中药学、药学、药物制剂、康复治疗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口腔医学技术、食品质量与安全以及市场营销等 12 个专业，形成了以中医药为主，医学、理学、管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布局。其中，药学专业为广西高校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专业为广西民办高校重点专业，护理与养生类为广西新建本科学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群，被喻为我院的“211”专业。

学院秉承“明德自强 和而不同”的校训，坚持以生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依托广西中医药大学及各合作方的优质办学资源，立足广西，面向国内，辐射东盟，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相对接的应用型人才。学院坚持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建设和发展的第一要务，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提倡 PBL、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在建立完善院内实验、实训基地基础上，与区内外 62 家医药企事业单位深化合作“医教协同”、“校企合作”的院外实践教学模式，为学院转型发展提供了实践教学保障。

学院喜迎国家中医药政策形势，随着《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中医药壮医药条例》《关于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决定》《壮瑶医药振兴计划（2011-2020年）》等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学院看到国家的弘扬、壮大中医药事业的决心，更加坚定了我们做大、做强中医药教育事业的信念，学院将紧抓良好机遇，坚持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成功为根本，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内涵建设，将“立德树人、自立自强、求同存异、融合创新”贯穿办学始终，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构建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力争到2020年形成以中医药应用型本科专业教育为主线，“学科特色鲜明，中医药文化突出”的办学格局。

二、 学校落实分类管理改革政策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党的领导

1. 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1）扎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政治保障。我院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努力构建我院党建工作新格局。与我院各基层党组织签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党建工作责任书》等，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带领全体教职工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构建“又红又专”的中医药教育事业教职工队伍；完善了《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党员干部

廉政约谈暂行办法》《“三会一课”巡查工作制度》等党建制度20余项，以制度管人、以制度服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编发《廉洁榜样》《廉政谈话记录本》，组织编制我院本级及部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个严禁”等专题的自查自纠工作，组织签订“十个严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承诺书”，加强巡查督查监督力度，通过建立廉政档案、廉政约谈、学习教育、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形式，筑牢反腐倡廉红线、高压线，形成反腐高压态势，建成了不敢腐、不想腐的良好局面。

(2) 落实“三同步一覆盖”。我院党委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通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共同研究党建工作、行政工作，确保党建、行政两不误，做到同谋划、同促进、同发展；合理调整设置基层党组织，构建了党委、总支、支部三级管理架构，根据“业务相近、专业相同”原则，设立4个党总支25个党支部（其中10个教职工党支部、15个学生党支部）；调整换届基层党组织委员，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干部，总支书记、支部书记党建、行政双肩挑，形成了党建行政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格局；开展党支部强基固本工程，深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保障活动经费，每年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按照每名党员100元的活动经费下拨到我院，我院配套党建经费10万元，鼓励和支持各党支部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度、

园地上墙，台帐立卷归档管理，实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做好教书育人、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工作。

（3）扎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我院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通过外送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网络干部培训班及举办学院党务干部培训班，使基层党组织将理论学习成果很好的转化为助推业务工作的源源动力，形成了努力拼搏、奋发有为的健康氛围，构建了勤耕不辍、勤奋好学的良好教风学风，取得了全区教学成果二、三等奖等，我院党委、基层党组织突出的政治成绩及优异的业务成绩得到了广西中医药大学认可，获得广西中医药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我院党委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严抓意识形态工作，出台了《党委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意识形态和舆情文件应急》文件，加强了对院内各种报告会、讲座、论坛的管理，实行党委书记审批制度，成立了新媒体工作室，对我院师生的网络舆情进行监控，开展了意识形态自查和研判工作，严格把控我院官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媒介等宣传阵地及教学课堂阵地，组织开展重点人群对象、新疆籍、宗教信仰的摸排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维护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的校园环境。

（4）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我院党委严格党员发展质量，把好基层党组织“入口关”，举办了十七、十八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保证入党教育学习读本，培训入党积

积极分子 500 余人/期，提升入党积极分子党的基本知识、端正入党动机、发挥其先进性，近两年发展了 478 名党员。发挥党员模范作用，组织重温入党誓词、组织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博览时事政策、开展学习十九大专题活动、争当模范先锋岗，率领党员冲锋在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攻坚克难一线；我院党委作为党员干事创业的坚强后盾，加强对党员成长、生活等的关心，大力外送党员参加学习培训，慰问关心困难党员，确保党员的思想稳定，全力为我院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5) 坚持党建带群建。我院党委书记经常督导团建工作，发挥当代青年学生担当有为、热情高涨、思维活跃、创新性强的特点，组织外出开展送医义诊、关爱老人、关爱小学生、爱心献血、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帮助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良好职业道德，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我院团学联团支部获团中央优秀团支部的殊荣。我院团结民主党派教职工，党委书记亲自与民主党派教职工谈心谈话，掌握其思想现状，关心解决其工作、生活、学习上存在的困难，并激发其工作热情；学院关心少数民族学生，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地域风俗习惯，加强对他们的思想引导，引领学生团结友爱，构建团结和谐校园环境。

2. 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 坚持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导权。我院召开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专题学习研讨会，切实抓好思想政治课主

课堂建设。制定了《学院关于研讨会、报告会、论坛、讲座的管理规定》，坚决杜绝各种违法有害的信息在校园传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学生日常管理、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开展了一系列的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服务社会的使命感。积极运用易班、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新技术，使思想政治工作进网络、用网络，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通过一系列的措施，院风、教风、学风持续改善，和谐校园、文明校园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7年，我院被评为“自治区第一届文明校园”；荣获广西民办教育“特色学校”荣誉称号；参加第十二届南宁市青春艺术大赛“律动南宁”组合演唱比赛获铜奖；“恒佳杯”广西高校第一届气排球锦标赛冠军等。

(2)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计划，思政队伍建设有推进。我院党委年初研究制定了党建工作计划、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并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学院教学工作始终，要求全体教师特别是思政教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将教师授课内容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纳入我院领导、中层干部、学生三级评教评学中，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建立了思想政治教研室，充实了思想教师的配备，我院通过外送教师参加培训、组织观看全区思政类教师授课比赛，培养思政教师的成长，教研室通过加强学习、组织备课，不断提升思政教师的思想政治素养和理论学识，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水平；我院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宣传

部、教育部统一要求使用指定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五门必修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并严格落实规定的学分。我院不断配强、壮大辅导员队伍，全力组织辅导员参加有关思想政治提升等培训班，举行年度辅导员培训班，召开案例分析例会，全面提升辅导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牢牢把握对学生思想政治的引领。

（3）丰富教育形式和内容，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成效。在学习方式方面，我院不断探索“互联网+党建”模式，在学院官方微信设立党建栏目，定期推送党建内容；推出了“师说——最喜爱教师先进事迹介绍和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先进事迹介绍”，积极选树身边典型，强化典型引路。通过召开党的十九大专题辅导报告会、庆祝建党九十七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缅怀革命先烈、组织红色教育、党课教育、观看《厉害了，我的国》纪录片、护理授帽仪式、拔河比赛及召开“爱国主义民族精神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我的中国梦”为主题的主题班会等，切实加强师生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4）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学生外出开展送医义诊、关爱老人、关爱小学生、爱心献血、志愿服务、暑期主题实践活动等，帮助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增强从业认知、树立良好职业道德。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

行全面排查，并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对心理排查结果异常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并组织参加心理专题活动；辅导员负责一对一跟踪，加强与心理排查结果异常的学生谈心交心，通过上述举措不断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二）落实分类管理改革

1. 落实分类管理制度。我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非营利”办学，支持中医药卫生教育事业，为社会输送中医药卫生人才。我院经国家事业单位管理局登记，执行事业单位法人年报制，撰写年度报告，通过自治区事业单位管理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各届公示办学情况；我院办学章程于2015年根据教育厅要求进行了修订，下一步我院将根据新颁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上级的指示精神再行修订；原2010年获得由教育部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已到期，但教育厅尚未组织换发，下一步我院将按自治区教育厅的通知要求履行新的登记手续。我院为独立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独立财务帐户及依章依规管理；院长为事业单位法人，依法执行法人财产权。

2. 做好分类登记过渡期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31号）要求，我院属于2017年8月1日前举办的民办学校，拟如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分类登记，在此期间严格执行法人属性管理学院教学事务及办学运行事务。

(三) 贯彻执行民办教育政策

1. 拓宽办学筹资渠道。我院大力开源节流、厉行节约，省减行政支出，充裕办学经费。开设附属中医门诊部，设设置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针灸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西医结合科、超声科、检验科等 8 个科室，将惠及周边院校、城镇居民 20 万人的就诊需求。附属中医门诊部的设立将对增加我院收益，丰实我院办学运行财力，提升和巩固教师临床经验、医学生临床实践技能等方面提供助力。

2. 落实同等资助政策。我院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生源地助学贷款、校内无息助学贷款；董事长奖学金、院级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含退役士兵）享受学费补偿（代偿）、部分学费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学费减免及临时补助，可参加我院的院内勤工助学工作，贫困生还可领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放的求职创业补贴；到边远地区工作的毕业生享受学费补偿（代偿）等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到目前为止我院已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从学费收入中提取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自治区教育厅下拨的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经费也专项用于资助工作，努力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

3. 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学院仙葫二期校区，建设选址在五合大道北侧，共 336 亩土地，此地块是政府按划拨土地方式出让给我院。但其中的 50 亩地因农民原因，

尚未征得此部分土地，另因已完成征地的 280 亩土地中的有 200 亩土地属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以后完成与农民签订征地协议的，200 亩土地因南宁市政策性地价上涨问题，未能办理征地结算手续，估未能办理 336 亩土地证。

4. 实行分类收费政策。我院根据自治区物价局的批复向学生和社会公示各项收费标准，依法依规制定了收、退费管理办法，加强收、退费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

5. 落实依法自主办学。

(1) 学院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 2013 年以来，根据地方发展需求以及学院发展规划，在调整专业结构上共增设康复治疗学、医学检验技术、口腔医学技术、医学影像技术 5 个医学技术类专业，其中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是广西本科院校首个开设的专业，我院医学技术类专业的开设，加强了校企合作的深度融合，构建了双方共同确立办学目标、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和模式，努力实现学院培养应用技术人才的目标；规范医学专业管理，撤销中医学 5 个专业方向和护理学专业英语方向，均以大专业培养，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为突破口，重新规划设计课程结构体系，从地方企业、行业的岗位需求调研入手，分解职业技能需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提升专业内涵，真正做到学业与产业契合，专业与就业匹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打造特色专业，我院遴选了中医学、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护理学和药学 5 个专业与地方产业密切关联、专业建设效果好，体现我院特色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申报了广西民办高校 2018 年重点支持建设专业。

(2) 规范招生工作。我院面向全国 22 个省市招生，按办学条件制定招生计划报教育厅审批执行，报生简介和招生广告向教育厅备案审批，规范招生行为。没出现超计划招生的情况。招生录取过程严格遵照我院当年的《招生章程》和对应省（区、市）教育考试院（局）或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并严格执行招生录取过程的相关程序，整个录取过程规范严谨、无任何违纪违规的录取行为。

6. 依法保障学院师生权益。

(1) 落实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教职工与学院签订劳动合同，即给予购买“五险一金”，将积极探索为教职工建立“五险一金”外的补充养老保险，极大改善教职工的福利待遇，从待遇保障上加大了对人才的吸引力，稳定了教师队伍。

(2) 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学院组织“三八”妇女节、迎新春、拔河、合唱等文体活动，关心慰问疾患教职工、家庭困难教职工，组织健康体检。保证教职员工寒暑假期间带薪休假权利，如期放休寒暑假，也鼓励教职员工利用假期进行自我提高，为医学类教师进教学医院、社区医院等诊疗机构学习培训提供帮助，以做到理论与实践结合，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3) 确保学院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的同等权利。在培训培养方面，专门制定了《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教职工培训管理规定》，积极向教育厅争取名额参与教育厅组织的各项培训项目。近两年，我院白蕊等 14 名教师参加了广西高校青年教师业务能

力提升计划，还安排青年教师到邕宁区中医院和邕宁人民医院临床带教；我院还于今年遴选了2名教师于跟随广西中医药大学前往美国督优维尔学院参加2017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医学相关专业课程海外师资提升项目，开阔教师学术视野。在职务评聘、评优表彰等方面我院一直紧跟母体学校步伐，委托母体学校进行职称评审，制定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暂行规定；每年度参照母体学校开展当年的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评选年度优秀教职工，确保教职工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

(4) 确保学生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的同等权利。我院组织学生参评学院、教育厅、团区委等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类评奖评优及医学专业、体育竞技等各类竞赛；鼓励学生参加研究生考试，并给予相应的参考假期；举办双选会、及时发布招聘信息、积极向招聘单位推荐毕业生，全力保障学生的就业；给予学生办理学生证、邀请资质单位上门为学生办理市民卡、银行卡，确保学生享受往返铁路行程的优惠、出行等社会优待政策；鼓励学生办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确保健康卫生保障等等。

(5) 保障师生参与学院办学管理的合法权益。我院建有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及时布学院的信息动态；学院通过下发年度工作计划、召开教职工大会等形式，通报学院本年度的工作情况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如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院建设、福利待遇等与师生等息息相关的事宜，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师生参与民

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学院设立信访部门（与党政办合署）、学生申诉委员会，制定有教职工申诉管理办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等，畅通意见箱、院长信箱、纪检部门信箱等路径，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处理师生合理需求，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四）落实规范管理工作情况

1. 完善学校法人治理。

（1）修订完善了学院章程。我院坚持依法治校，于2015年在自治区教育厅的部署下对学院章程进行了修订，特别将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要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发挥作用，此章程通过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院董事会的审议，现各项工作事务均遵照章程顺利运行。

（2）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学院建立有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今年重新调整了学院董事会成员，将学院党委书记纳入董事会成员等，现共有董事8名：举办方广西中医药大学3名（校长担任董事长、副校长提任副董事长、校办公室主任为董事）、我院2名（院长1名、党委书记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1名（院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1名（院长）、广西百年乐制药厂1名（厂长），由举办者及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等共同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经验。重新调整了监事会，成员共5名，广

西中医药大学 2 名（纪委书记担任主席、纪委副书记为董事）、我院 1 名（纪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1 名（纪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1 名（纪行书记），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监事会中均有学院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在内。

（3）规范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学院的法定代表人由广西中医药大学按民办高校院长选聘条件要求推荐、再由学院董事会研究聘任的院长担任；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由广西中医药大学委派，向学院董事会推荐行政领导成员，学院董事会研究聘用行政领导成员。学院执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梁天坚，从教育工作 20 余年，教授职称，拥有丰富的教育管理经验，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管理权，学院党委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院长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4）选优配强中层管理岗位。学院根据选拔任用干部条例，坚持“唯才是用、任人为贤”的原则、坚持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对中层干部队伍进行了调整换届，能者上、平者让、劣者汰，选拔出了 28 名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的中层干部，返聘了广西中医药大学离退休人员 3 名作为学院医学、药学、护理的学科带头人，构建奋发有为的中层干部队伍。

(5) 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制度。学院建立有上述制度，并依规执行。

2. 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我院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资产、预决算、内控等管理制度。学院举办者依法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目前学院执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每年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我院注重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经学院董事会批准后执行；预算由院长负责执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3. 规范学院办学行为。我院严格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高素质、一专多能的中医药人才。开设中医、中药、临床医学等专业本科学历教育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内容办学，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中医药人才。学院根据符合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和要求不断提升办学条件，近年核定招生计划数为 2500 名，稳定在校生规模数在 11000 名左右，以保障教学质量。我院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向教育厅备案审批，并按照国家 and 招生省区市的有关规定如实做好宣传、招生工作。学院按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和学历、学位证书发放工作，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依规进行新生注册学籍、退学注销学籍、休学及入伍等保留学学籍，学历、学位证书的发放通过学院院长办公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评定后发放。广西中医药大学作为学院的举办方，坚持做好学院的日常教学和管理工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委派教师到学院授课、作科研等专题培训及

委派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巡查教学质量等，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4.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学院一直重视校园的安全稳定工作，党政院领导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与学院各部门签定安全稳定责任状，层层落实安全教育管理主体责任。学院仙葫校区（一期）于200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学院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健全，有明确的安全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学校人防、物防、技防配备标准，是青秀区公安分局、仙葫派出所校（警）共建单位、实现了监控摄像头高密度覆盖、加强保安安保技能培训等；多措并举，确保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了《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系医药学院食堂安全应急预案》《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工作预案》《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防火疏散应急预案》。学院定期开展全院各部门的安全检查、巡查和特别是实验室等高危场地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教育课，每年秋季邀请消防官兵，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培训，组织开展防暴恐、防踩踏以及地震、火灾等专项应急避险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五）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学院定位明确。学院积极探索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创建，合理调整专业结构，紧密结合《意见》提出的“培养适应经济结构

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需要的人才”的需求，组织职能部门和系部赴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吃透有关中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深入医疗卫生机构、药企等单位调研用人需求和邀请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用人单位参加我院人才培养专题研讨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学院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对公共课、专业课的进行了调整设置，培养顺应时代要求的中医药人才。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严抓思想政治工作，塑造老师高尚师德品行。我院重点突出“四抓”：一是抓统筹推进，组织学习中央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统一领导班子思想认识；制定了《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出台了《建立健全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经常强调、指导督促领导干部和所属部门抓好师德师风工作落实。二是抓政治统领，党委理论中心组及时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上级有关领导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指导工作，确保政治上的坚定正确。三是抓思想引领，利用党委会、年终总结大会、中层干部培训班、党的十九大专题辅导报告会、党课教育、与领导干部谈心等各种时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不断提高干部宗旨意识和理论修养。四是抓舆论阵地，成立了学院新媒体工作室，经常性地关注学院师生的网络舆情，及时监控和删除网络不良信息。切实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和党建专项考核中，执行一票否决制，逐步形

成了具有特色的师德师风长效落实机制，有效确保了学院“依法治校、规范办学”的贯彻落实。

（2）加强辅导员、班主任建设。学院不断配强、壮大辅导员队伍，全力组织辅导员参加有关思想政治提升、学生管理工作等培训班，举行学院年度辅导员培训班，召开案例分析部门例会，全面提升辅导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学生管理工作技能，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3）注重教师的教研、成长。加大科研管理和引导，重新修订科研管理制度、激励制度，激发积极参与教师教学研究，去年我院医学、护理教学改革项目获自治区教学成果二、三等奖。在培训、培养，助力教师成长方面，专门制定了《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教职工培训管理规定》，设立培训专项经费，积极向教育厅争取名额参与教育厅组织的各项培训项目。在职务评聘、评优表彰等方面我院一直紧跟母体学校步伐，委托母体学校进行职称评审，制定了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暂行规定；每年度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开展当年的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评选年度优秀教职工，确保教职工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

（4）关心教师工作和生活。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学院组织“三八”妇女节、迎新春、拔河、合唱等文体活动，关心慰问疾患教职工、家庭困难教职工，组织健康体检。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问题，学院组织人力资源部向全区独立学院、兄弟院校等进行了工资改革测算、公积金缴额调整、年终绩效调整等调研工作，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广西中医药大学

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不断提高教职工年收入及公积金缴存额度。做到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稳定教师队伍。

三、 学校落实分类管理改革政策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1. 土地问题。 我院为提高办学条件，规划了仙葫二期校区，建设选址在五合大道北侧，共 336 亩土地，此地块是政府按划拨土地方式出让给我院。但其中的 50 亩地因农民原因，尚未征得此部分土地，另因已完成征地的 280 亩土地中的有 200 亩土地属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以后完成与农民签订征地协议的，200 亩土地因南宁市政策性地价上涨问题，未能办理征地结算手续，估未能办理 336 亩土地证。

2. 房产、土地无法过户问题。 我院是由广西中医药大学举办的，所有房产、土地均为广西中医药大学，因过户将涉嫌国有资产流失，所以学院将无房产和土地。

3. 独立学院的过渡及管理方向不明朗。 在实施新的民办促进法的新形势下，上级主管部门对由公立本科院校举办的独立学院有关转设、合并、回归办学的意见指导还不够多，母体学校还未对其举办的独立学院办学进行深入研究，学院发展尚处于走一步看一步的状态。

四、 学校对当前分类管理改革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1. 希望对独立学院的办学分类管理提出具体的意见建议。

2. 对由公办本科院校举办的独立学院，希望政府相关部门指导处理房产、土地过户问题。独立法人财产权是教育部6号令中着重规定要求解决的，只有解决了独立学院财产权的问题后，才是一所真正独立的民办学校。建议参照外省独立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下文，将举办高校投入独立学院这部分土地划拨给独立学院，减免税费，独立学院按划拨价格缴纳土地款，土地款、房屋建造款用于补偿举办高校。

3. 希望政府给予一定的土地优惠政策，政府出面协调解决50亩地块农户问题，帮助我院尽量将二期校区建设用地拿下，共同提高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

4. 加大扶持力度。因物价上涨，培养资金，希望给予享受给予同级同等高校培养学生的补贴待遇；同时，参照贵州对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生均拨款的方式，给予广西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生均拨款。

五、学校下一步“选营”或“选非”意向及工作打算

学院“选非”意向。按照《意见》逐条落实。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8年8月30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18年9月4日印发
